

系所組別： 法律學系乙組

考試科目： 商事法

考試日期：0226，節次：3

壹、 我國企業以中小企業為主，共約一百二十三萬家。試問我國近年來修法引進適用於跨國或跨州企業的美國法規範有哪些不妥之處？ (25%)

貳、 何謂海上運送人的接收責任(Rezeptumshaftung)？其與文義責任(Skripturhaftung)的關係為何？ (25%)

參、 甲簽發票面金額新台幣 50 萬元，以乙為付款人，丙為預備付款人，到期日為民國 101 年 5 月 1 日之記名匯票一紙予丁，丁將該票據記名背書轉讓予戊，戊隨後將該票據空白背書轉讓予庚，庚於民國 101 年 3 月 1 日向乙為承兌之提示，經乙拒絕，庚遂向甲請求付款，不料甲謊稱為確認票據真偽，取得該票據後立即吞入腹中。請問：庚應如何主張其票據權利？向何人主張？請依據我國票據法規定詳述之。(25%)

肆、 於保險契約中保險人之責任為何？被保險人之責任為何？請依據我國保險法規定詳述之。(25%)